**國家教育研究院停車管理要點**

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教研秘字第1010004870A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教研秘字第1040000331A號令修正第三點、第十二點

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教研秘字第1091800051A號令修正第三點

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教研秘字第1121800762號令修正第三點

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適當管理與運用本院停車場，促進本院睦鄰關係，維持停車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院停車場除提供員工、進駐單位人員及到院開會洽公者使用外，得適度開放供各院區鄰近之新北市三峽區龍埔里、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及臺中市豐原區翁子里里民停車。

三、本院停車場收費標準：

(一)三峽總院區及中部辦公室：

1. 本院員工、進駐單位人員每年收取清潔費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百元整，每年六月以後到職者該年度收取清潔費用五十元整。於繳費期間內離職者則不予退費。
2. 三峽區龍埔里、豐原區翁子里里民每季停車收費三千六百元整。

(二)臺北院區：

1. 本院員工及進駐單位人員每季停車收費九百元整。
2. 洽公來賓每次停車收費五十元整，惟開會通知單註記免費停車者，免收停車費。
3. 大安區龍安里里民夜間停車，每季停車收費四千五百元整。
4. 本停車場開放時間為六時至二十四時止，逾時關閉；夜間停車者請於十八時三十分以後進場，次日七時三十分前離場。

(三)其他經本院同意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，得另訂契約辦理。

四、各院區所在地之里民申請停車，應出具行照及戶籍資料影本供本院審查。

五、本院提供之停車空間，統一由本院劃定專區，里民不得越區停放，每一車位限停一輛。里民停車需求超出本院可提供之車位時，則抽籤決定，本院並將每季檢討之。

六、進入院區停車者應服裝整潔，不得有抽菸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等行為，並應維護本院院區環境清潔。

七、本停車場地如有擅自移做他用或違規不服勸導，經確認者，本院得隨時終止其停車資格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八、本院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概不負責。若於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，如因而損及停車場建築及設備時，車主與肇事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為確保本院院區停車秩序，進入本院停放之車輛，請配合警衛人員指示，依規定將車輛停放於指定區域。

十、未依規定停放或未依規定時間停放、駛離之車輛由警衛人員登記達三次以上，取消停車資格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十一、本院停車場為配合公務或緊急事故應變，得暫停開放，使用人不得異議，並依規定辦理退費。